

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5执1314号

申请执行人[REDACTED]，住所地
[REDACTED]。

负责人彭[REDACTED]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上海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谈[REDACTED]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赵[REDACTED]，男，1950年3月30日生，汉族，住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江[REDACTED]，女，1949年11月29日生，汉族，住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赵[REDACTED]，男，1977年8月3日生，汉族，住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谈[REDACTED]，女，1981年7月27日生，汉族，住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上海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[REDACTED]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上海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赵[REDACTED]，总经理。



被执行人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[]

法定代表人谢[]，董事长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5）浦民六（商）初字第4705号民事调解协议，向被执行人上海[]有限公司、赵[]、江[]、赵[]、谈[]、上海[]有限公司、上海[]有限公司、[]有限公司发出执行通知，并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

本院经执行查明，位于上海市嘉定区真南路4233弄317号102室的房地产登记在被执行人赵[]、江[]、赵[]名下，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处置上述房产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赵[]、江[]、赵[]名下位于上海市嘉定区真南路4233弄317号102室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文健

审 判 员 杨现正

代理审判员 黄 亮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八日

书 记 员 诸劭劭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